关于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1月19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3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提交

（1）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spdbfunds.com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网络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通过网络表决方式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网络表决票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3）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进行投票，电话表决票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3日，即2026年11月2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pdb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2026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3日17：00时（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二）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3日17：00时（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pdbfunds.com），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3日17：00时（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人工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网络表决票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票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地址：江宁路418号801室，电话：021-32170327，联系人：高淑娟）

4、见证律师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二

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pdbfunds.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4、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不填写/填写错误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2月2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22年3月2日，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终止《基金合同》议案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须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存在未能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议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相关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预留足够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的准备，并予以公告。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6-021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董事林文、王莉娜、邓启华、王岳、谢艺云、陈及、肖珉、袁吉锋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孟路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健康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孟路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6-022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易文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身体原因，易文新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易文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易文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易文新	副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26年11月19日	2029年5月19日	个人身体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因个人身体原因，副董事长、总经理易文新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易文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易文新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易文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总经理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孟路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健康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孟路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孟路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

孟路军：男，1976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党办公室主任、外埠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本公司监事，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燕京啤酒（河南月山）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燕京啤酒河南销售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燕京啤酒湖北销售公司总经理，燕京啤酒（两湖）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兼湖北销售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6-023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011，664.19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08，064，048.99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2026年中期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5，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5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7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6-046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审慎投资，理性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前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截至2026年11月18日，公司所属行业市净率倍数为1.55，公司市净率倍数为9.72，公司市净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升股份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38.5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86.4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三）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持续推进该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该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11月19日，三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8，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334%。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2026年11月19日，三峡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856，9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199%，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为220，371，605.2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V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V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V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V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8，415，252，095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9.44%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99%	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98，000，000	3.49%	三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合计	6，998，000，000	24.48%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3日～2026年11月19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9月3日～2026年11月19日，三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8，15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27，385，5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334%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20，371，605.28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62，856，912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199%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三峡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6-5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叶茂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叶茂林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叶茂林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叶茂林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7年3月21日）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叶茂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茂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叶茂林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叶茂林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叶茂林先生长期以来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6-049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总部基地18区19号楼1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少华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49名，代表股份193，622，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22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名，代表股份189，054，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74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146名，代表股份4，567，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85%。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的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3，261，433	99.8138%	355，400	0.1835%	5，200	0.002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215，687	92.1203%	355，400	7.7661%	5，200	0.1136%	0	通过
2.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212，587	92.0525%	358，500	7.8339%	5，200	0.1136%	189，045，74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212，587	92.0525%	358，500	7.8339%	5，200	0.1136%	0	通过

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晏国哲、郭婕。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同意此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